

臺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年老變更使用申請書

受文者	臺南市市場處	申請日	年 月 日
申請人 (原使用人)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戶籍地址
申請事項	<p>一、 依照「零售市場管理條例」規定辦理。</p> <p>二、 辦理 區 公有零售市場 類第 號攤（鋪）位 變更使用人名義。</p> <p>三、 受讓人： （身分證字號： ，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 聯絡電話： 。） （已覓妥 為承諾連帶保證人）。</p>		
備註	<p>一、 變更使用人名義為轉讓、繼承、年老等。</p> <p>二、 印鑑證明有效期限自核發日起一年內有效，且印鑑證明戶籍地址須與戶籍謄本上之戶籍地址相同。</p> <p>三、 申請案件由各市場管理員審查後送臺南市市場處。</p>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申請附件：

- 一、變更使用申請書及承諾書各一份
- 二、變更同意書(加蓋印鑑證明印信)
- 三、全體受讓人印鑑證明及受讓說明系統表和放棄使用權同意書
- 四、原使用契約及符合辦理年老變更資格所需檢附文件(病歷就醫相關證明及敘明不能親自經營緣由之陳情書或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相關文件)
- 五、受讓人(含配偶)記事欄不省略之全戶戶籍謄本(若受讓人與配偶不同戶籍且無共同生活事實，則免附配偶之戶籍謄本)及保證人記事欄不省略之戶籍謄本(有效期自申請日起3個月內)
- 六、當月份繳費單影本

承 諾 書

承諾人
(受讓人) 受讓使用原 向 貴處申請使用 區

公有零售市場 類第 號攤(鋪)位，本人同意自契約承租日起3個月為考核期，如查如有轉租或未營業之情事經勸導仍未改善者，自考核期結束後契約逕行終止，由貴處收回攤鋪位，絕無異議。另除遵守「零售市場管理條例」及有關法令規定外，若使用權有任何糾紛願負法律責任與 貴處無涉。承諾人戶內親屬確無(使)用其他公有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攤(鋪)位，若有不實之情事，任由 貴處收回，絕無異議。

使用契約期限屆滿或終止後未遷出交還攤(鋪)位或積欠使用費及遲延費或發生損毀建築物及設備等違規情事，連帶保證人願負賠償責任，絕無異議，恐口無憑，特立本承諾書。

本承諾書列為行政契約之一部分，其效力優先於行政契約。

謹 致

臺 南 市 市 場 處

承 諾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 話：

連帶保證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變更使用同意書

(原使用人)

立同意書人 _____，茲同意臺南市 _____ 區
公有零售市場第 _____ 號攤（鋪）位，因
無法經營，自 ____年__月__日起由受讓人
君繼續賴此攤位營生，並申請變更使用人名義，
若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立同意書人：

印鑑證明

身分證字號：

印 信

戶籍地址：

電 話：

受 讓 人：

印鑑證明

身分證字號：

印 信

戶籍地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行政契約遺失切結書

一、立切結書人 _____ 與 貴處訂約使用臺南市 _____ 區

公有零售市場第 _____ 號攤位，保證人為 _____

，茲因不慎遺失「臺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行政契約」

(訂約期間：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止)，特立此書以茲切結。

二、上述事項如有不實或日後藉以用作其他用途之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臺 南 市 市 場 處

立切結書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 _____

戶籍地址： _____

電 話：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臺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年老/繼承變更

受讓說明系統表

年老變更:請填列與原攤(鋪)位使用者同一戶號之配偶及直系親屬相關資訊

繼承變更:繼承人之順序定義及代位繼承行使，依據民法第 1138、1140 條規定辦理

理

稱謂 姓名 身分證號 出生日期

(傷病年老/死亡)

原承租人：_____

身分證號：_____

配偶：_____

身分證號：_____

存 歿

稱謂	姓名	身分證號	出生日期
_____	_____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_____	_____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_____	_____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_____	_____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_____	_____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_____	_____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_____	_____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_____	_____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本受讓說明系統表，如有遺漏或錯誤致受益權人受損害，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

印鑑證明

印 信

放棄使用權同意書

全體有受讓權人等因 (原使用人) 年老傷病無法親自經營，且吾等無意願受讓本市 區 公有零售市場第 號攤(鋪)位使用權。惟為方便市場攤(鋪)位經營管理，吾等願放棄該攤(鋪)位使用權並推舉 (代表人) 單獨受讓該攤(鋪)位使用權，絕無異議。

特立本放棄使用權同意書為憑。

謹 致

臺 南 市 市 場 處

全體同意放棄攤(鋪)位使用權人簽章：

印 鑑 證 明

印 信

印 鑑 證 明

印 信

印 鑑 證 明

印 信

印 鑑 證 明

印 信

放棄代表人姓名：

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變更使用查核表

公有零售市場第 _____ 號攤（鋪）位 變更							
查核項目	轉讓變更		年老變更		繼承變更		備註
	申請人應附文件	查核人意見	申請人應附文件	查核人意見	申請人應附文件	查核人意見	
1. 申請書暨承諾書			V				
2. 轉讓(變更)同意書			V				
3. 雙方印鑑證明			V				
4. 原使用契約			V				
5. 受讓人(含配偶)記事欄不省略之全戶戶籍謄本及保證人記事欄不省略之戶籍謄本(有效期自申請日起3個月內)			V				
6. 登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							
7. 繼承(年老)受讓說明系統表			V				
8. 全體繼承(受讓)人放棄繼承(受讓)使用權同意書			V				
9. 全體繼承(受讓)人印鑑證明			V				
10. 有待改正事項或欠繳使用費、其他費用			V(管理員)				
			V(自治會)				
11. 攤鋪位使用期間滿2年							
12. 共同經營/合夥契約情況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無(含合夥契約已到期) <input type="checkbox"/> 無-副知合夥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合夥契約內容有無對轉讓、繼承約定特定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合夥人出具同意書						
13. 攤鋪位現況說明	現況: <input type="checkbox"/> 有營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未營業 簡略描述:						
備註	本表供申請人及查核人依各變更性質(轉讓、繼承、年老體弱等)查核所需檢附資料。						
查核人	_____ 年 月 日						

辦理年老變更資格認定查核表

原攤(鋪)位使用者年齡為 65 歲以上者

原攤(鋪)位使用者具有醫療相關機關(構)出示之病歷或就醫相關證明並檢附敘明不能親自經營緣由之陳情書。

是否檢附機關(構)出示之病歷或就醫相關證明及敘明不能親自經營緣由之陳情書：

是 否

原攤(鋪)位使用者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且未經撤銷者。

是否檢附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相關文件：是 否

推選出受讓之人是否與原攤(鋪)位使用者為同一戶號：是 否

查核人：

年 月 日

連絡資料	2796269
申請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讓人須為原使用人其共同生活之配偶及直系親屬 2. 受讓人須與原使用人為同一戶號下 3. 原使用人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檢附所需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齡為 65 歲以上者。 (2) 具有醫療相關機關(構)出示之病歷或就醫相關證明並檢附敘明不能親自經營緣由之陳情書。 (3) 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且未經撤銷者。 4. 受讓人年滿 20 歲或未成年已結婚且設籍本市市民（一戶一攤）
服務說明	申請人送申請書→審查合格→受讓人簽訂契約
應備證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老變更使用申請書暨承諾書 2. 變更同意書 3. 全體受讓人印鑑證明(印鑑證明有效期限自核發日起一年內有效，且印鑑證明戶籍地址須與戶籍謄本上之戶籍地址相同。申請目的請註明「不限定用途」或「攤(鋪)位變更」) 4. 受讓說明系統表及放棄使用權同意書 5. 行政契約(遺失者須填行政契約遺失切結書) 6. 受讓人(含配偶)記事欄不省略之全戶戶籍謄本(若受讓人與配偶不同戶籍且無共同生活事實，則免附配偶之戶籍謄本)及保證人記事欄不省略之戶籍謄本(有效期自申請日起 3 個月內) 7. 符合辦理年老變更資格所需檢附文件
規費	
備註	(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 15 條)原使用人因身心障礙或年老體弱不能親自經營，申請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三個月內，互推一人申請變更
連結位置	